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上海东方杰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资上海东方杰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及资源，在基因检测的数据存储、数据分析领域布局，可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并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24,000万元对东方杰玛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东明

梁坤

彭建云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